

##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华农商行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五华农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,000万元，期限3年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、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,000万元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。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成立时间：1999年10月29日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梁宏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93,164.3744万人民币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：电路板（单、双、多层及柔性电路板），电子产品，电子元器件，铜箔，覆铜板，电子模具，纸制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投资采矿业；矿产品销售（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）；投资与资产管理、

企业管理咨询（含信息咨询、企业营销策划等）；动产与不动产、有形与无形资产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768,969,744.87 元，负债总额 1,214,114,592.31 元，净资产 1,554,855,152.56 元；2018 年度，公司营业收入 1,393,429,072.24 元，利润总额 22,334,190.76 元，净利润 34,393,107.61 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2,929,528,269.84 元，负债总额 1,344,574,037.28 元，净资产 1,584,954,232.56 元；2019 年 1-9 月，公司营业收入 1,019,454,263.32 元，利润总额 21,367,965.17 元，净利润 25,221,018.33 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抵押人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、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2. 抵押权人：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 借款人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. 被担保的债权：人民币 90,000,000 元（玖仟万元整）

5. 担保方式：抵押担保

6. 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逾期罚息、挪用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。

7.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：自《抵押担保合同》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合法消灭之日止。

### 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公司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.93 亿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27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借款合同》;
- (二) 《抵押担保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